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60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3〕90号）要求，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

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各地在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同时，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

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支持农村安全供水工程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供水工程“应安排、尽安排”，巩固饮水安全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中对各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五、支持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合计下达边境县用于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资金 369 万元，请镇康县做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项目，优先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抵边行政村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项目，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本次计划分配	其中：							备注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	新型村集体经济	小额信贷贴息	普洱咖啡产业发展	国家重点县脱贫人口增收	德宏州内部调剂	陇川县巡视问题整改因素	
	临沧市合计	12730		600	97					
120	凤庆县	2140			17					
121	云县	1409			5					
122	临翔区	1261			26					
123	永德县	1610			21					
124	镇康县	1121			4					含现代化边境幸福村 369 万元
125	双江县	1049			5					
126	耿马县	1716		600	14					
127	沧源县	2424			5					

附件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市)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审计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